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润复")持有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 15,465,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其计划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 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润复")《关于润 复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复持有公司股份 15,465,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1.39%。
 - 3、润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明控股。润复的股东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备注
陈志明	持有润复 81.74%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蔡俊峰	持有润复 18.26%股份; 2001 年至 2018 年 1 月, 历任公司副
	总经理、董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润复股东蔡俊峰先生的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润复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下称"首发前股份") 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共计不超过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
- 4、拟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 6、价格区间:根据出售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7、调整说明: 计划出售期间, 若因公司有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出售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复、蔡俊峰先生均不存在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9、润复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志明、蔡俊峰。本次减持,系 蔡俊峰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其通过润复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与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
-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证监会、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 4、本次减持,将由润复、蔡俊峰先生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 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未来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告知函件;
-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